

國立中央大學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輻射安全作業守則

- 一、許可類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員，應受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，並領有輻射安全證書。
- 二、基於教學需要輻射作業場所新進操作訓練者經體格檢查合格，接受3小時之操作訓練後，並在領有輻射安全證書之合格人員，直接監督下始得從事輻射操作工作。
- 三、人員進入輻射作業場所需佩戴人員劑量佩章，離開時應即取下劑量佩章，置於指定位置，每月計讀並保存紀錄。
- 四、輻射工作場所內，為規範輻射作業、管制人員和物品進出，及防止放射性污染擴散之地區，應劃定為管制區。
- 五、管制區域門口貼有明顯的輻射警告標誌、警語及使用放射性物質種類、活度和注意事項。
- 六、防止管制區之放射性污染，設施經營者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 - 1、人員進入管制區應穿著實驗衣，操作時應戴手套。
 - 2、嚴禁將香煙、檳榔、口香糖、水、飲料、食物、化粧品等攜入管制區。
 - 3、攜出管制區之物品應實施放射性污染偵測。
 - 4、人員離開管制區應實施放射性污染偵測，若發現污染，應立即除污。
- 七、作業時，工作人員須確實了解安全作業程序與步驟，以確保作業人員的安全。
- 八、操作放射性物質時，應將吸水性強之吸水紙墊於底部，防止放射性液體溢流，若溢流則使用吸水性強之物質，將其吸附並取出容器以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。
- 九、放射性物質端送（運送）時，需密封並備有器皿盤等以輪桌運送，防止傾灑洩漏。
- 十、放射性廢棄物如手套、吸水紙墊、擦拭紙、分析樣品、廢水等需依固體、液體分類分別收集，並標示同位素種類及起始日期等由專人管理。
- 十一、放射性物質之作業場所與儲存(儲櫃、冰箱)需上鎖並由專人保管，使用放射性物質之接收及領用，領用量、日期、處理、或儲藏情形均需紀錄專人彙整與管理，並定期陳報。

十二、設有輻射偵測器、偵檢器等儀具者，須定期校正並紀錄。

十三、輻射作業場所定期(每週)偵測報告、擦拭報告、廢水樣品偵測紀錄，依法應記錄並保存。

十四、輻射作業人員應熟悉意外事件處理程序，該處理程序應張貼於操作室外明顯易見的位置。

十五、輻射意外事故請求支援單位：

輻射防護人員：分機 65324 前門校警衛隊：分機 57110、57119

原能會『24小時執勤室』電話：(02) 82317250

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處：(02) 82317919 專線 (02) 22322208

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：(02) 23651717 或 (03) 4711400 轉 7605-7609

十六、緊急醫療救護請洽：中壢壢新醫院：(03) 4941234

林口長庚醫院急診處：(03) 3281200